

## 農會漁會信用部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管理辦法第五條附表二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據農業金融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授權，於九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農會漁會信用部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管理辦法，期間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係於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五日。

考量農漁會信用部經營特性及順應國際趨勢，參考信用合作社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信用合作社採行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簡易標準法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並兼顧授信風險之控管，爰增列單一個人擔保授信債權之風險權數項目，及調整以住宅為擔保之風險權數，修正「農會漁會信用部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管理辦法」第五條附表二，其修正重點如次：

- 一、修正項目六，調降以住宅為擔保之風險權數，由原本百分之五十，調整為百分之四十五。
- 二、增列項目七，單一個人擔保授信債權之風險權數項目，以二百萬元為區分，二百萬元以下，適用百分之七十五風險權數，超過二百萬元則全部適用百分之一百風險權數。上列債權應收利息之風險權數依該本金適用之風險權數為之。

# 農會漁會信用部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管理辦法第五 條附表二信用部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計算表修正對 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信用部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計算表 (附表二)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信用部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計算表 (附表二)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p>一、項目二至項目五，酌修文字。</p> <p>二、調降項目六，以住宅為擔保之風險權數為百分之四十五；至於住宅用不動產擔保放款之認定，仍以做為擔保品之不動產是否屬於住宅為判斷標準。</p> <p>三、參考信用合作社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p>
項目	風險權數	帳面金額	風險性資產額	項目	風險權數	帳面金額	風險性資產額	
1. 現金	0%			1. 現金	0%			
2. 對本國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之債權或經其保證之債權： (1) 買入中央政府公債 (2) 買入國庫券 (3) 繳存款準備金 (4) 提存法院的保證金 (5) 上列債權之應收利息 (6) 其他	0%			2. 對本國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之債權或經其保證之債權： 買入中央政府公債 買入國庫券 繳存款準備金 提存法院的保證金 上列債權之應收利息 其他	0%			
3. 以現金、在本會之存款、中央政府或中央銀行債券	0%			3. 以現金、在本會之存款、中央政府或中央銀行債券為擔保之債權： 以本會存	0%			

<p>為擔保之債權：  <u>(1)</u>以本會存單、中央銀行公債或國庫券質押之放款  <u>(2)</u>上列債權之應收利息  <u>(3)</u>其他</p>				<p>單、中央銀行公債或國庫券質押之放款          上列債權之應收利息          其他</p>				<p>理辦法、信用合作社採行新爾協易法資本與風險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增列項目七，單一個人擔保授信債權之風險權數項目。</p>
<p>4. 對本國中央政府以外各級政府之債權或其保證之債權：  <u>(1)</u>買入各級政府公債（中央政府除外）  <u>(2)</u>上列債權之應收利息  <u>(3)</u>其他</p>	10%			<p>4. 對本國中央政府以外各級政府之債權或其保證之債權：          買入各級政府公債（中央政府除外）          上列債權之應收利息          其他</p>	10%			<p>四、經查一百零九年八月底全體三百一十家農漁會信用部承作個人擔保授信歸戶餘額平均數約為二百萬元，為</p>
<p>5. 對本國銀行及其保證之債權：  <u>(1)</u>存放行庫（同時有存單質借，則以抵減</p>	20%			<p>5. 對本國銀行及其保證之債權：          存放行庫（同時有存單質借，則以抵減後之淨額計算）          買入金融債券          買入銀行保證之公司債券          買入定期存單</p>	20%			

後之淨額計算) (2)買入金融債券 (3)買入銀行保證之公司債券 (4)買入定期存單 (5)買入銀行承兌匯票 (6)買入銀行保證之商業本票 (7)繳交於金資中心之保證金額 (8)繳交票據交換清算基金 (9)上列債權之應收利息 (10)其他				買入銀行承兌匯票 買入銀行保證之商業本票 繳交於金資中心之保證金額 繳交票據交換清算基金 上列債權之應收利息 其他				兼顧授 信風險 控管， 爰於項 目七增 訂以二 百萬元 為區 分，二 百萬元 以下， 適用百 分之七 十五風 險權數 ，超 過二百 萬元則 全部適 用百分 之百風 險權數 。上 列債權 應收利 息之風 險權數 依該本 金適用 之風險 權數為 之。
6. 住宅用不動產擔保放款及其應收利息	45%			6. 住宅用不動產擔保放款(做為擔保品之不動產是否屬於住宅為判斷標準) 上列債權之應收利息	50%			五、現行項目七及項目八分別遞移為項目八及
7. 單一個人擔保授信債權(指個人歸戶授	1. 以200萬元為區			7. 上列以外依規定，風險權數未達100%之資產(填列本項時請註明各種資產名稱、金額及風險權數)				
				8. 上列以外之債權及	100%			

<p>信餘額，不包括存單質借、住宅為擔保之貸款、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之貸款、已轉列催收款項等之金額)及其應收利息</p>	<p>分， 200 萬元 以下 ，適 用75 %， 超過 200 萬元 則全 部適 用 100 % 2. 上 列債 權應 收利 息之 風險 權數 依該 本金 適用 之風 險權 數為 之</p>			<p>其他資產 (以扣除 累計折舊 後之淨額 計算)</p>				<p>項目九， 文字未 修正。</p>
<p>8. 上列以外 依規定，風 險權數未 達 100 % 之資產(填 列本項時 請註明各 種資產名 稱、金額及</p>				<p>合計</p>				

風險權數)					
9. 上列以外 之債權及 其他資產 (以扣除 累計折舊 後之淨額 計算)	100 %				
合計					